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7樓

電話：(02)323430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60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4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4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4		三二
	(十)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三
	(十三)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5~66, 67~73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6, 74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6, 75		三四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6, 76		三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7~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開發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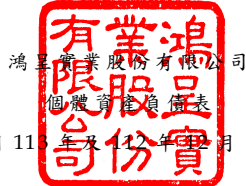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0246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77	2	\$	204,30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2,33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8,208	18		25,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462	-		1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04,390	28		298,19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18,390	1		28,4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1,072	-		2,0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5,681	1		17,44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7,760	1		20,3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1,566	-		1,5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5,906	51		619,822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47,132	41		659,591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二）		118,085	6		118,23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615	1		12,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07	-		1,4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5,211	1		3,5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8,150	49		795,325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4,056	100	\$	1,415,1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34,750	2	\$	183,31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3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4,722	-		14,9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95,264	11		133,9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0,305	3		40,9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88	-		2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10	-		35,74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57	-		7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3,724	-		1,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820	16		411,68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9,85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4,836	2		21,101	2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794	3		21,101	2
2XXX	負債總計		344,614	19		432,789	31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417,165	23		375,302	27
3200	資本公積		565,514	31		227,84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676	4		75,1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81	3		40,6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057	22		315,84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1,214	29		431,693	30
3400	其他權益	(	34,451)	(2)	(	52,481)	(4)
3XXX	權益總計		1,489,442	81		982,358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34,056	100	\$	1,415,1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1,199,779	100	\$ 872,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三 十）	<u>903,220</u>	<u>75</u>	<u>622,43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96,559	25	250,004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11)	-	(87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875</u>	<u>-</u>	<u>30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7,023</u>	<u>25</u>	<u>249,43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 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5,006	4	43,592	5
6200	管理費用	87,098	7	69,2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19	3	23,2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939</u>	<u>-</u>	<u>(10,94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962</u>	<u>14</u>	<u>125,14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3,061</u>	<u>11</u>	<u>124,286</u>	<u>14</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047	-	4,31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十）	3,070	-	4,466	1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三及三三）	12,787	1	6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4,312)	-	(\$ 1,48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81,548	7	12,168	1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96,140	8	20,108	3
7900	稅前淨利	229,201	19	144,39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3,629)	(4)	(30,11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85,572	15	114,281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7)	-	(1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30	2	(11,8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7,943	2	(11,1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515	17	\$ 103,12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78		\$ 3.05	
9810	稀 釋	\$ 4.74		\$ 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997	\$ 339,974	\$ 225,003	\$ 39,126	\$ -	\$ 464,954	(\$ 40,666)	\$ 1,028,39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55	-	(36,0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66	(40,66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279)	-	(153,2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06	34,062	-	-	-	(34,062)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8	-	1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5	-	-	-	-	95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7	1,266	1,886	-	-	-	-	3,15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4,281	-	114,28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11,815)	(11,16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30	375,302	227,844	75,181	40,666	315,846	(52,481)	982,358	
E1	現金增資	3,660	36,600	328,977	-	-	-	-	365,57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95	-	(11,49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15	(11,81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921)	-	(75,9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43)	-	(43)	
C17	行使歸入權	-	-	928	-	-	-	-	92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29	-	-	-	-	2,1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26	5,263	5,636	-	-	-	-	10,89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5,572	-	185,5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18,030	17,94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16	\$ 417,165	\$ 565,514	\$ 86,676	\$ 52,481	\$ 402,057	(\$ 34,451)	\$ 1,489,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201	\$ 144,39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0	5,609
A20200	攤銷費用	6,360	4,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39	(10,9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788	1,234
A20900	財務成本	4,312	1,482
A21200	利息收入	(3,047)	(4,3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2	1,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81,548)	(12,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57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464)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4)	(118)
A31150	應收帳款	(207,136)	55,0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68	(13,8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6	75,4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5	(1,217)
A31200	存 貨	1,701	(7,831)
A31220	預付退休金	37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	(6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72)	(1,485)
A32125	合約負債	(362)	23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06)	12,2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305	(25,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32	(24,79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7	\$ 241
A32200	負債準備	439	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2	(8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u>(8,6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793	189,53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55,814)</u>	<u>(81,39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23,021)</u>	<u>108,1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208)	(2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15,3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23	68,9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9,606)
B02300	子公司減資匯回款項	-	52,5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4)	(9,1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8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751)	(15,35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35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86)	(4,8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08	3,8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2,600</u>	<u>102,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1,505)</u>	<u>(62,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996	183,3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9,31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6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921)	(153,279)
C04600	現金增資	365,57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99	3,15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574)	(\$ 1,20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9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595</u>	<u>(12,2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5,931)	33,3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308</u>	<u>170,9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77</u>	<u>\$ 204,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3 年 8 月 13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序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皆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達成雙方協議之貿易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到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商業慣例，本公司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性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1	\$ 66
銀行活期存款	38,116	110,3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93,852
	<u>\$ 38,377</u>	<u>\$ 204,30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0.80%	0.001%~5.2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2,339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分別為(788)仟元及(1,234)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25,000
附買回債券	338,208	-
	<u>\$ 338,208</u>	<u>\$ 25,000</u>
總帳面金額	\$ 338,208	\$ 25,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338,208</u>	<u>\$ 25,000</u>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購買之附買回債券票面利率為 1.73%。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40%。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62	\$ 11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62</u>	<u>\$ 118</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505,351	\$ 298,215
減：備抵損失	(<u>961</u>)	(<u>22</u>)
	504,390	298,193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18,390</u>	<u>28,458</u>
	<u>\$ 522,780</u>	<u>\$ 326,651</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072</u>	<u>\$ 2,050</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兌現天數為 8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帳齡皆未逾期，且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本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4%	51.69%	89.9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51,639	\$ 69,246	\$ 2,664	\$ 165	\$ -	\$ 27	\$ 523,7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	(27)	(726)	(149)	-	(27)	(961)
攤銷後成本	<u>\$ 451,607</u>	<u>\$ 69,219</u>	<u>\$ 1,938</u>	<u>\$ 16</u>	<u>\$ -</u>	<u>\$ -</u>	<u>\$ 522,7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58%	3.36%	89.95%	100%	
總帳面金額	\$ 264,278	\$ 52,845	\$ 2,148	\$ 7,402	\$ -	\$ -	\$ 326,6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	(1)	(9)	(11)	-	-	(22)
攤銷後成本	<u>\$ 264,277</u>	<u>\$ 52,844</u>	<u>\$ 2,139</u>	<u>\$ 7,391</u>	<u>\$ -</u>	<u>\$ -</u>	<u>\$ 326,65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2	\$ 10,96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39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0,940)
年底餘額	<u>\$ 961</u>	<u>\$ 22</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對象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7,760</u>	<u>\$ 20,39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02,290	\$ 622,59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930</u>	<u>(160)</u>
	<u>\$ 903,220</u>	<u>\$ 622,439</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u>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 454,248	\$ 377,564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9,242	131,391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u>153,642</u>	<u>150,636</u>
	<u>\$ 747,132</u>	<u>\$ 659,591</u>

	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子公司名稱</u>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議通過設立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設立登記完成，原始投資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減資匯回款項 52,565 仟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79,200 仟元；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取得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12,600 仟元及 22,8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113及11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 他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5,705	\$ 41,995	\$ 10,744	\$ 535	\$ 13,049	\$ 2,539	\$ 134,567
增 添	-	-	-	3,040	1,348	221	4,609
重 分 類	-	-	-	-	2,760	(2,760)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05</u>	<u>\$ 41,995</u>	<u>\$ 10,744</u>	<u>\$ 3,575</u>	<u>\$ 17,157</u>	<u>\$ -</u>	<u>\$ 139,176</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465)	(\$ 2,948)	(\$ 366)	(\$ 5,552)	\$ -	(\$ 16,331)
折舊費用	-	(1,093)	(857)	(715)	(2,095)	-	(4,7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58)</u>	<u>(\$ 3,805)</u>	<u>(\$ 1,081)</u>	<u>(\$ 7,647)</u>	<u>\$ -</u>	<u>(\$ 21,09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05</u>	<u>\$ 33,437</u>	<u>\$ 6,939</u>	<u>\$ 2,494</u>	<u>\$ 9,510</u>	<u>\$ -</u>	<u>\$ 118,085</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5,705	\$ 41,995	\$ 2,530	\$ 535	\$ 12,073	\$ 269	\$ 123,107
增 添	-	-	8,571	-	976	2,270	11,817
處 分	-	-	(357)	-	-	-	(35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05</u>	<u>\$ 41,995</u>	<u>\$ 10,744</u>	<u>\$ 535</u>	<u>\$ 13,049</u>	<u>\$ 2,539</u>	<u>\$ 134,567</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372)	(\$ 2,204)	(\$ 259)	(\$ 3,816)	\$ -	(\$ 12,651)
折舊費用	-	(1,093)	(1,101)	(107)	(1,736)	-	(4,037)
處 分	-	-	357	-	-	-	35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65)</u>	<u>(\$ 2,948)</u>	<u>(\$ 366)</u>	<u>(\$ 5,552)</u>	<u>\$ -</u>	<u>(\$ 16,33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05</u>	<u>\$ 34,530</u>	<u>\$ 7,796</u>	<u>\$ 169</u>	<u>\$ 7,497</u>	<u>\$ 2,539</u>	<u>\$ 118,23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 他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u>	<u>\$ 1,572</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或減損情事。

(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1.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 381	\$ 65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1)	(\$ 2,25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倉庫及車輛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4	\$ 12,443	\$ 20,437
取 得	<u>1,334</u>	<u>9,152</u>	<u>10,48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28</u>	<u>\$ 21,595</u>	<u>\$ 30,923</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6	\$ 6,222	\$ 7,948
攤銷費用	<u>2,106</u>	<u>4,254</u>	<u>6,3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32</u>	<u>\$ 10,476</u>	<u>\$ 14,3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96</u>	<u>\$ 11,119</u>	<u>\$ 16,615</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7	\$ 12,443	\$ 15,620
取 得	<u>4,817</u>	<u>-</u>	<u>4,8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94</u>	<u>\$ 12,443</u>	<u>\$ 20,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授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1	\$ 3,111	\$ 3,542
攤銷費用	<u>1,295</u>	<u>3,111</u>	<u>4,40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6</u>	<u>\$ 6,222</u>	<u>\$ 7,94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268</u>	<u>\$ 6,221</u>	<u>\$ 12,4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授權	4 年
電腦軟體	3 至 7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4,254	\$ 3,111
推銷費用	112	19
管理費用	381	181
研發費用	<u>1,613</u>	<u>1,095</u>
	<u>\$ 6,360</u>	<u>\$ 4,406</u>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	\$ -	\$ 373
預付款項	<u>1,566</u>	<u>1,143</u>
	<u>\$ 1,566</u>	<u>\$ 1,51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 524	\$ 3,572
預付購置房地產款	14,285	-
其 他	<u>402</u>	<u>-</u>
	<u>\$ 15,211</u>	<u>\$ 3,572</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56,249
銀行擔保借款	<u>34,750</u>	<u>127,065</u>
	<u>\$ 34,750</u>	<u>\$ 183,31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信用借款利率為 6%；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利率分別為 0.50% 及 1.96%～6.44%。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依據「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 35,000 仟元，由經濟部補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年，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際負擔利率為 0.50%，借款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按月付息並到期還本。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000	\$ -
減：政府補助折價	<u>(147)</u>	<u>-</u>
	<u>\$ 9,853</u>	<u>\$ -</u>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依據「國發基金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專案貸款」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 1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18 年 12 月 10 日，自 24 個月之寬限期後按月償還本息，該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利率為 1.772019%。

十七、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22</u>	<u>\$ 14,928</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078	\$ 22,084
應付保險費	1,324	1,127
應付員工酬勞	8,449	4,994
應付董事酬勞	3,748	1,947
應付營業稅	856	2,549
其 他	<u>7,850</u>	<u>8,234</u>
	<u>\$ 50,305</u>	<u>\$ 40,935</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二）	\$ 2,247	\$ 628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十六）	292	-
其 他	<u>1,185</u>	<u>861</u>
	<u>\$ 3,724</u>	<u>\$ 1,489</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十六）	<u>\$ 105</u>	<u>\$ -</u>

十九、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u>\$ 1,157</u>	<u>\$ 71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u>	<u>(\$ 3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u>\$ 14,699</u>	<u>(\$ 5,611)</u>	<u>\$ 9,0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5	-	275
前期服務成本	(268)	-	(268)
利息費用（收入）	<u>184</u>	<u>(72)</u>	<u>112</u>
認列於損益	<u>191</u>	<u>(72)</u>	<u>1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	(55)
精算利益			
—經驗調整	<u>(763)</u>	<u>-</u>	<u>(7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3)</u>	<u>(55)</u>	<u>(818)</u>
雇主提撥	<u>-</u>	<u>(103)</u>	<u>(103)</u>
福利支付	<u>(14,127)</u>	<u>5,468</u>	<u>(8,6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373)</u>	<u>(\$ 373)</u>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與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並已於 113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並於 113 年 4 月完成臺灣銀行退休金準備金帳戶結清，結清後

除收回原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退休金 373 仟元外，尚收回 524 仟元之溢收款，分別帳列於利息收入 19 仟元及其他收入 505 仟元項下。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19
	<u>\$ 1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716</u>	<u>37,530</u>
已發行股本	<u>\$ 417,165</u>	<u>\$ 375,30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額定股數提高為 60,000 仟股，額定股本 600,000 仟元。額定股本中保留 6,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為 3,40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5 日，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130007053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以供員工認購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訂為每股 100.73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等計 365,577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 113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1 仟股、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 仟股及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20 元、20 元及 30 元，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3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34 仟股、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55 仟股及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37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20 元、20 元及 30 元，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63,750	\$ 223,467
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行使歸入權	928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836	4,377
	<u>\$ 565,514</u>	<u>\$ 227,84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467	\$ 4,377	\$ -	\$ 227,844
現金增資	328,977	-	-	328,97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129	-	2,1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06	(5,670)	-	5,636
行使歸入權	-	-	928	92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3,750</u>	<u>\$ 836</u>	<u>\$ 928</u>	<u>\$ 565,514</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388	\$ 4,615	\$ -	\$ 225,00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955	-	955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79	(1,193)	-	1,8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467</u>	<u>\$ 4,377</u>	<u>\$ -</u>	<u>\$ 227,84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法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在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述各項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35%，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 20%。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之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495</u>	<u>\$ 36,055</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815</u>	<u>\$ 40,666</u>
股東現金股利	<u>\$ 75,921</u>	<u>\$ 153,279</u>
股東股票股利	<u>\$ -</u>	<u>\$ 34,06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 4.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1.0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及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及 112 年 5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8,54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8,030)</u>
股東現金股利	<u>\$ 83,433</u>
股東股票股利	<u>\$ 20,8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0,6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815</u>	<u>40,666</u>
年底餘額	<u>\$ 52,481</u>	<u>\$ 40,666</u>

(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2,481)	(\$ 40,6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8,030</u>	(<u>11,815</u>)
年底餘額	<u>(\$ 34,451)</u>	<u>(\$ 52,481)</u>

二二、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176,694	\$ 824,783
賠償收入	<u>23,085</u>	<u>47,660</u>
	<u>\$ 1,199,779</u>	<u>\$ 872,44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銷貨收入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462</u>	<u>\$ 118</u>	<u>\$ -</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504,390</u>	<u>\$ 298,193</u>	<u>\$ 342,2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u>\$ 18,390</u>	<u>\$ 28,458</u>	<u>\$ 14,638</u>
合約負債－流動	<u>\$ -</u>	<u>\$ 362</u>	<u>\$ 13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62	\$ 130

(三)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113年度	112年度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498,457	\$ 338,757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485,297	380,034
其他—連接線組	216,025	153,652
	<u>\$ 1,199,779</u>	<u>\$ 872,443</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93	\$ 3,570
對關係人放款（附註三十）	715	699
押金設算息	4	45
附買回債券	1,016	-
其他（附註二十）	19	-
	<u>\$ 3,047</u>	<u>\$ 4,31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 600	\$ 60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七）	349	-
其 他（附註二十）	2,121	3,866
	<u>\$ 3,070</u>	<u>\$ 4,466</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附註七）	(788)	(1,23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540	1,870
	<u>\$ 12,787</u>	<u>\$ 642</u>

(四)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七）	\$ 4,312	\$ 1,4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1
	<u>\$ 4,312</u>	<u>\$ 1,482</u>

(五)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760</u>	<u>\$ 5,6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4	\$ 3,111
營業費用	<u>2,106</u>	<u>1,295</u>
	<u>\$ 6,360</u>	<u>\$ 4,406</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099	\$ 98,20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022	1,0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46	3,67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十）	-	11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6,267</u>	<u>\$ 102,9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267</u>	<u>\$ 102,9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3.50%	3.30%
董事酬勞	1.55%	1.29%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8,449</u>	<u>\$ 4,994</u>
董事酬勞（現金）	<u>\$ 3,748</u>	<u>\$ 1,947</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783	\$ 20,2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1,243</u>)	(<u>18,346</u>)
淨 利 益	<u>\$ 13,540</u>	<u>\$ 1,870</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483	\$ 39,0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6	4,8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2</u>	<u>730</u>
	29,651	44,6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978</u>	(<u>14,5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29</u>	<u>\$ 30,1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29,201</u>	<u>\$ 144,3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5,840	\$ 28,8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5	-
免稅所得	(3,564)	(4,3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6	4,8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82</u>	<u>7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29</u>	<u>\$ 30,11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87</u>)	(\$ <u>1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39	\$ 186	\$ -	\$ 42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	(93)	-	82
其 他	<u>1,023</u>	(<u>423</u>)	-	<u>600</u>
	<u>\$ 1,437</u>	(<u>\$ 330</u>)	<u>\$ -</u>	<u>\$ 1,1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0,932	\$ 12,786	\$ -	\$ 33,7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	(162)	87	-
其 他	94	1,024	-	1,118
	<u>\$ 21,101</u>	<u>\$ 13,648</u>	<u>\$ 87</u>	<u>\$ 34,836</u>

112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71	(\$ 32)	\$ -	\$ 2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60	115	-	1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17	(1,654)	(163)	-
其 他	1,021	2	-	1,023
	<u>\$ 3,169</u>	<u>(\$ 1,569)</u>	<u>(\$ 163)</u>	<u>\$ 1,4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7,176	(\$ 16,244)	\$ -	\$ 20,9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5	-	75
其 他	-	94	-	94
	<u>\$ 37,176</u>	<u>(\$ 16,075)</u>	<u>\$ -</u>	<u>\$ 21,101</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610</u>	<u>\$ 35,74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78</u>	<u>\$ 3.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74</u>	<u>\$ 3.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5,572</u>	<u>\$ 114,28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823	37,4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93	134
員工酬勞	<u>115</u>	<u>3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131</u>	<u>37,9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中員工認購股數為 189 仟股，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95 仟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06.77元／每股
行使價格	100.73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4.98%
存續期間	9日
無風險利率	1.3138%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含第二次併入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90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

2.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0 年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子公司允

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3.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33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個月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

4.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業務員工及非業務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非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3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5.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修訂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預計給與員工認股權總數計 3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30 單位，該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5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50%之認股權憑證。113 年 10 月 8 日給與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5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112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年初流通在外	631	21.83	970	22.06
本年度給與	130	105.00	-	-
本年度失效	(59)	20.00	(212)	21.80
本年度執行	(526)	20.71	(127)	23.63
年底流通在外	<u>176</u>	<u>87.06</u>	<u>631</u>	<u>21.83</u>
年底可執行	<u>-</u>	<u>-</u>	<u>-</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905單位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5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20	0.08	\$ 20	0.08

110年10月1日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給與之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20	0.08	\$ 30	1.42

113年10月8日給與之13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05	3.8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2月1日 給與之2,055單位	110年10月1日 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 給與之200單位	113年10月8日 給與之130單位
給與日市價	23.58 元/每股	25.69 元/每股	34.24 元/每股	105.00 元/每股
執行價格	20 元/每股	20 元/每股	30 元/每股	105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5.04%-36.69%	38.90%-41.42%	41.79%-46.94%	35.80%-37.79%
存續期間	4 年	3.33 年	4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16%-0.23%	0.25%-0.27%	0.90%-1.02%	1.369%-1.3897%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27 仟元及 1,000 仟元。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經取得「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5,000 仟元，由經濟部補貼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年，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2.22%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4,40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59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依據「國發基金辦理海外投資融資」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 10,000 仟元，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2.195%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9,850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5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本公司於 113 年分別認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349 仟元，及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471 仟元。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暨資本風險管理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利率之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係屬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政府補助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3,314	(\$ 148,314)	(\$ 250)	\$ 34,750
長期借款	-	10,000	(147)	9,853
	<u>\$ 183,314</u>	<u>(\$ 138,314)</u>	<u>(\$ 397)</u>	<u>\$ 44,603</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183,314	\$ -	\$ -	\$ 183,314
長期借款	42,694	(42,694)	-	-	-
租賃負債	1,587	(1,587)	-	-	-
	<u>\$ 44,281</u>	<u>\$ 139,033</u>	<u>\$ -</u>	<u>\$ -</u>	<u>\$ 183,314</u>

(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一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22,339	\$ -	\$ -	\$ 22,33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22,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917,104	579,1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7,104	351,29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4%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u>\$ 3,182</u> (i) <u>\$ 1,598</u>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淨資產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2,959	\$ 134,207
—金融負債	9,85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116	110,390
—金融負債	34,750	183,3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4 仟元及(729)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短期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商品價格暴險。惟係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價格風險及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

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特定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 及 5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 10 年	10 ~ 15 年
無附息負債	\$ 222,50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5,086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88</u>	<u>10,441</u>	-	-
	<u>\$ 257,775</u>	<u>\$ 10,441</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 10 年	10 ~ 15 年
無附息負債	\$ 167,979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83,645</u>	<u>-</u>	<u>-</u>	<u>-</u>
	<u>\$ 351,624</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56,249
— 未動用金額	<u>120,000</u>	<u>3,751</u>
	<u>\$ 120,000</u>	<u>\$ 6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000	\$ 127,065
— 未動用金額	<u>245,000</u>	<u>57,935</u>
	<u>\$ 290,000</u>	<u>\$ 185,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註）
Advantech Corporation (U.S.A.)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Europe B.V.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子 公 司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重大影響投資者

註：本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於 113 年第 2 季喪失對寶元數控之控制力，故自 113 年第 2 季起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39,415	\$ 45,421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	1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334	111
子 公 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4	-
	<u>\$ 40,193</u>	<u>\$ 45,533</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辦理。

本公司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部分成品售予客戶，因其屬去料加工性質，故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予以淨額表達。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 669,526	\$ 524,272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549	13,250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78,807	49,117
	<u>\$ 868,882</u>	<u>\$ 586,639</u>

上開進貨價格係依子公司進貨或生產所需之成本及本公司之接單價作為進貨價格之依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關係人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3,330	\$ 14,070
	子 公 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3,939	3,121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873	11,267
	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8	-
		<u>\$ 18,390</u>	<u>\$ 28,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一關係人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0	\$ 301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0	-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	574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764	1,219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56	-
		<u>\$ 930</u>	<u>\$ 2,094</u>

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關係人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 146,872	\$ 109,788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5,414	3,731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42,978	20,440
		<u>\$ 195,264</u>	<u>\$ 133,959</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一關係人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u>\$ 288</u>	<u>\$ 241</u>

與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u>\$ -</u>	<u>\$ 183</u>	<u>\$ -</u>	<u>\$ 6</u>

(七)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價格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按月收取。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收取模具測試收入，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 17 仟元及 180 仟元。

本公司支付與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使用供應鏈電子平台費用，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銷售費用－其他費用均為 34 仟元及 32 仟元。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14,751	\$ 15,355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715	\$ 699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擔任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供應商簽署之購銷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保證責任不得超過 150,000 仟元。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018	\$ 33,558
股份基礎給付	489	908
退職後福利	<u>1,013</u>	<u>834</u>
	<u>\$ 34,520</u>	<u>\$ 35,3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車輛及倉庫等之押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25,532	\$ 25,532
房屋及建築	13,143	13,569
存出保證金	<u>524</u>	<u>3,572</u>
	<u>\$ 39,199</u>	<u>\$ 42,673</u>

三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38	\$ -
購置無形資產	<u>-</u>	<u>119</u>
	<u>\$ 32,338</u>	<u>\$ 119</u>

三三、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35	32.78	(美元：新台幣)	\$		519,08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越 南 盾		119,285,846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153,6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27	32.78	(美元：新台幣)			200,84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031	30.71	(美元：新台幣)	\$		400,17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越 南 盾		119,633,316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150,63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28	30.71	(美元：新台幣)			240,383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淨利 13,540 仟元及 1,8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4)	與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呈實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4,730 (USD 3,500 仟元)	\$ 81,950 (USD 2,500 仟元)	\$ 14,751 (USD 450 仟元)	6.1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95,776	\$ 595,776	註2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3：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60%之公司	\$ 446,832	\$ 150,000	\$ 150,000	\$ 88,418	\$ -	10.07%	\$ 1,191,553	Y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 P13 國壽 1A (註)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338,208	-	\$ 338,208	

註：附買回債券之擔保品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評價影響數	年底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P13 國壽 1A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338,208		-	\$ -	\$ -		-	\$ 338,208

註：附買回債券之擔保品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2 及 3)	價款支付情形 (註 2 及 3)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越南河內市富川縣大川鄉南河內輔助工業園區第一期 CN02 地塊之一部分	113/05/31	\$ 96,465 (VND 仟元 74,856,528)	\$ 96,465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THANH DO VALU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估價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註 3

註 1：免增值稅金額。

註 2：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註 3：本公司董事會 112 年 5 月 3 日通過代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即後續成立之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簽訂購買越南土地使用權訂金合同案；112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並簽訂訂金合同，後續由已成立之越南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與 N&G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正式合同，並於 113 年 9 月取得所屬土地使用權證。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669,526	75%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46,872)	(73%)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9,526)	(71%)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46,872	59%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41,614	66%	月結 30-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9,701)	(66%)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1,614)	(15%)	月結 30-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9,701	20%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8,807	20%	月結 30-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2,978)	(21%)	—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8,807)	(73%)	月結 30-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2,978	82%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3,102	45%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6,915)	(38%)	—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3,102)	(27%)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6,915	39%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46,872	5.22	\$ -	-	\$ 146,872	\$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權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業務	\$ 314,786	\$ 314,786			10,224,804	63,133	\$ 63,563	註 1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90,000	90,000			9,000,000	29,359	17,616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越 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59,606)	(159,606)			-	369	369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 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USD 5,000 仟元)	(USD 5,000 仟元)				(VND 287,658 仟元)	(VND 287,658 仟元)	註 2
	Clev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業務	(60,847)	(60,847)			-	14,228	13,698	
				USD 2,000 仟元)	USD 2,000 仟元)				(VND 11,087,984 仟元)	(VND 10,669,734 仟元)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業務	56,101	56,101			1,700,000	9,474	9,474	
				71,444	71,444			2,407,795	12,143	12,143	

註 1：113 年度止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迴轉年初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230 仟元及並加計年底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2,800 仟元；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411 仟元。

註 2：113 年度止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迴轉年初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526 仟元及並加計年底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4 仟元。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 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175,176 (USD 2,800 仟元及 RMB 17,600 仟元)	註 4	\$ 83,052 (USD 2,800 仟元)	\$ -	\$ -	\$ 83,052 (USD 2,800 仟元)	\$ 40,224 (RMB 9,030 仟元)	100%	\$ 40,224 (RMB 9,030 仟元)	\$ 294,110 (RMB 65,679 仟元)	\$ 44,000 (RMB 10,000 仟元)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6,101 (USD 1,700 仟元)	註 7	56,101 (USD 1,700 仟元)	-	-	56,101 (USD 1,700 仟元)	9,474 (RMB 2,127 仟元)	100%	9,474 (RMB 2,127 仟元)	90,386 (RMB 20,183 仟元)	35,200 (RMB 8,000 仟元)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53,095 (USD 1,400 仟元)	註 6	56,046 (USD 1,724 仟元)	-	-	56,046 (USD 1,724 仟元)	10,586 (RMB 2,376 仟元)	60%	6,351 (RMB 1,426 仟元)	100,213 (RMB 22,379 仟元)	30,800 (RMB 7,000 仟元)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190,371 (USD 5,690 仟元)	註 6	50,066 (USD 1,739 仟元)	-	-	50,066 (USD 1,739 仟元)	6,359 (RMB 1,427 仟元)	24%	1,526 (RMB 343 仟元)	48,495 (RMB 10,830 仟元)	3,084 (RMB 698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245,265	\$ 337,389	\$ 949,362

註 1：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 USD10,479,405.55，按原始匯出匯率計算。

註 3：係依據經審會字第 11320966060 號出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註 4：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Cable Garden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5：係由 60%持有之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傑能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4,800	11.25%
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	8.7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係包含新台幣 50 仟元、美金 5 仟元、港幣 1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	\$ 26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0,261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金 227 仟元、港幣 72 仟元及日幣 543 仟元	<u>7,855</u>
合 計		<u>\$ 38,377</u>

註：外幣按匯率

RMB\$1 = NTD\$4.478、USD\$1 = NTD\$32.78、HKD\$1 = NTD\$4.225、
EUR\$1 = NTD\$34.15 及 JPY\$1 = NTD\$0.2101 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附買回債券		P13 國壽 1A (註)		1.73%		<u>\$ 338,208</u>	

註：附買回債券之擔保品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 戶	\$ 249,959
B 客 戶	73,146
其他（註）	<u>182,246</u>
	505,351
減：備抵損失	<u>961</u>
合 計	<u>\$ 504,39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17,760		\$ 23,708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採 權 益 法	國 外 營 運 機	未 實 現		其 他	年 底			市 價 或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銷 貨 利 益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10,225	\$ 377,564	-	\$ -	\$ 63,563	\$ 12,622	\$ 464	\$ 35		10,225	100%	\$ 454,248	\$ 457,459	註 1、註 2、 註 3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31,391	-	-	17,616	2,771	-	(12,536)		9,000	60%	139,242	139,242	註 1 及註 4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	<u>150,636</u>	-	<u>-</u>	<u>369</u>	<u>2,637</u>	<u>-</u>	<u>-</u>			100%	<u>153,642</u>	<u>153,642</u>	註 1
		<u>\$ 659,591</u>		<u>\$ -</u>	<u>\$ 81,548</u>	<u>\$ 18,030</u>	<u>\$ 464</u>	<u>(\$ 12,501)</u>				<u>\$ 747,132</u>	<u>\$ 750,343</u>	

註 1：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作質押之情形。

註 2：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差異包含未實現毛利 411 仟元及逆流未實現毛利 2,800 仟元。

註 3：其他調整項係 112 年度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順流未實現利益本年度轉列已實現利益 35 仟元。

註 4：其他調整項係本公司取得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12,600 仟元，及本公司發行給予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本年度依其持股比例迴轉之酬勞成本(64)仟元所致。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1,946
乙供應商	998
丙供應商	381
丁供應商	360
戊供應商	313
其他（註）	<u>724</u>
合 計	<u>\$ 4,72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期 間</u>	<u>利率區間</u>	<u>餘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質 抵 押 情 形</u>
銀行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	113.05.13~114.05.13	0.50%	\$ 35,000	\$ 35,000	—
減：政府補助 折價			(\$ 250)		
			<u>\$ 34,750</u>		

註：銀行擔保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還 款 條 件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富邦銀行	113.12.10~118.12.10	1.772019%	24 個月之寬限期後按月償還本息	\$ 10,000	<u>\$ 240,000</u>	董事長簡忠正擔任連帶保證人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減：政府補助折價				(<u>147</u>)		
				<u>\$ 9,853</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5,941,695	\$ 498,457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3,924,145	485,297
其他—連接線組	<u>2,923,994</u>	<u>216,025</u>
營業收入合計	<u>22,789,834</u>	<u>\$ 1,199,779</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21,588
加：本年度進貨	887,577
委外加工	1,070
減：年底商品	19,886
其 他	<u>830</u>
銷貨成本合計	889,519
其他營業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0 仟元、保固準備 439 仟元、固定專利權攤銷 6,840 仟元其他 5,492 仟元）	<u>13,701</u>
營業成本合計	<u>\$ 903,220</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十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費用	\$ 29,651	\$ 55,026	\$ 20,605	\$ -	\$105,282
董事酬金	-	5,053	-	-	5,053
保 險 費	2,556	4,716	1,473	-	8,745
各項攤提	112	381	1,613	-	2,106
其他費用（註）	<u>12,687</u>	<u>21,922</u>	<u>7,228</u>	<u>939</u>	<u>42,776</u>
合 計	<u>\$ 45,006</u>	<u>\$ 87,098</u>	<u>\$ 30,919</u>	<u>\$ 939</u>	<u>\$163,96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05,282	\$105,282	\$ -	\$ 85,653	\$ 85,653
員工保險費用	-	8,371	8,371	-	7,475	7,475
退休金費用	-	4,146	4,146	-	3,790	3,790
董事酬金	-	5,053	5,053	-	3,312	3,3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15	3,415	-	2,762	2,762
	<u>\$ -</u>	<u>\$126,267</u>	<u>\$126,267</u>	<u>\$ -</u>	<u>\$102,992</u>	<u>\$102,992</u>
折舊費用	<u>\$ -</u>	<u>\$ 4,760</u>	<u>\$ 4,760</u>	<u>\$ -</u>	<u>\$ 5,609</u>	<u>\$ 5,609</u>
攤銷費用	<u>\$ 4,254</u>	<u>\$ 2,106</u>	<u>\$ 6,360</u>	<u>\$ 3,111</u>	<u>\$ 1,295</u>	<u>\$ 4,406</u>

附註：

1.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2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95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3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12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11%。
3.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月結算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分紅）。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決定酬勞（分紅）的總數，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4.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5.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97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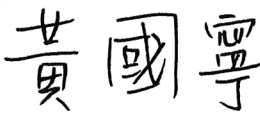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23875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